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賓

上列原告因刑事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於起訴狀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有起訴不合書狀程式之違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以「114年1月10日申請行政訴訟書狀」（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收文）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4年3月6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），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抗告，然因未繳抗告費，經本院以114年4月24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）駁回確定。

㈡復因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，且聲明內容及起訴事項夾陳未予區分，就本件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經由各該書狀之整體觀察或解釋確定審判範圍。經本院以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由本院囑託該監所長官於同年6月2日合法送達，有卷附該裁定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復表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120頁、第12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、亦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憑（見本卷第133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